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睿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99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印文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本案犯罪事實，應予更正如下：

許家睿（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小叮噹」）於民國112年6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斯巴達」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依指示擔任向被害人收取受騙款項（俗稱「面交取款車手」），即可獲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報酬之工作。其與「斯巴達」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周美琪」、「聚祥官方客服NO.218」向徐敏佯稱：可以現金儲值至聚祥投資股票飆股聚祥APP網站平台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01 致徐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在指定時地等待交付受騙款項
02 （交付時地、受騙款項，均詳如附表所示）。再由許家睿持
03 其所有之廠牌、型號、門號均不詳之行動電話與Telegram通
04 訊軟體暱稱「斯巴達」者聯繫，依指示前往上址，將其簽
05 名、由本案詐欺集團所提供（其上蓋有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
06 文）之偽造私文書交與徐敏收執而行使之，並向徐敏收取前
07 揭受騙款項得手；復依指示在上址附近將前開收取之詐欺款
08 項交與前來收款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足生損害於徐敏及如
09 附表所示公司之社會文書信用，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10 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11 二、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許家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
12 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7頁、第64至67頁、第206至209
13 頁）」。

14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15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6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7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18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19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20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21 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22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23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24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25 二。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然
26 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刑
27 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28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29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30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31 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01 照)。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02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3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04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05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06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07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08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09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10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11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12 (一)被告許家睿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13 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
14 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後則移列
17 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0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1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2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3 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24 項前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7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8 輕或免除其刑。」。若無犯罪所得者，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
29 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
30 認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自
31 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

01 而言。

02 (三)經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
03 於警詢及偵查中對於依「斯巴達」指示將其收取之被害人徐
04 敏受騙款項50萬元交與指定之人等事實供認在卷（見偵字卷
05 第9頁、第99至101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
06 白犯罪（見本院卷第57頁、第64至67頁、第206至209頁），
07 且查無犯罪所得（見後述），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得
08 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另就其有無在偵查中自白而
09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共犯一節，依被告
10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都不認識等語（見本院卷第209
11 頁），可知本案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
12 用。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
13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14 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5 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7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8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私文書
19 之低度行為（見偵字卷第8頁），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0 收，不另論罪，併此敘明。

21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固記載「詐欺集團成員…建
22 置虛假之『聚祥』股票投資網站，並以LINE暱稱『周美琪』
23 等帳號與被害人聯繫，嗣徐敏瀏覽網路點擊廣告加入前揭LI
24 NE帳號好友」。惟查，被告僅依「斯巴達」指示向被害人收
25 取受騙款項，未必知悉本案詐欺手法為何，卷內復無證據證
26 明其對本案詐欺手法確有預見，自難認被告就此部分該當刑
2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28 欺取財罪，併此敘明。

29 四、被告與「斯巴達」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
30 其他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五、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4 公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
05 第1目規定，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06 欺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8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9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0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上開所犯詐欺犯罪，已於
11 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查
12 無犯罪所得，業經認定如上，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發
14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已如前述，當無
15 同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公共危險、毒品前
17 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素行非
18 佳。其於本案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
19 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
20 就洗錢犯行部分，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
21 時均自白在卷，且查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依前揭罪數說
22 明，被告上開犯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
23 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4 定減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之；另考量其與被
25 害人調解成立，然履行期限尚未屆至而尚未履行（詳如附表
26 「和解情形」欄所示）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案詐欺集團
27 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再審酌其自述高職肄
28 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海鮮買賣、月收入6至7萬元、未
29 婚、需扶養雙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10頁）
30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
31 示之刑，以示懲儆。

01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02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03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04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0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7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08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9 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
10 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
11 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
12 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
13 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4 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下：

- 15 一、如附表所示偽造私文書上如「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印文1
16 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至上
17 開偽造之私文書，業經被告交予被害人收執而行使之（見偵
18 字卷第8至11頁），已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 19 二、本案詐欺集團應允被告本案報酬5,000元要連同下次的一起
20 給，但後來沒有給，被告因此沒有拿到報酬等節，業據被告
21 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09頁），卷內復無證
22 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
23 收。
- 24 三、至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受騙款項，固係被告本案洗錢之財
25 物，惟既已由被告依指示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業如前
26 述，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對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處分權限，
27 如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8 不予宣告沒收。
- 29 四、未扣案之廠牌、型號、門號均不詳之行動電話，係被告所
30 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使用等節，
31 固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9至10頁），惟上

01 開行動電話既未扣案，廠牌、型號、門號復均不詳，為免執
02 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王巧玲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巫佳蓓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附表：

19

被害人	交付時日 /交付地點	受騙款 項（新 臺幣）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印 文所在 處	偽造之印文	和解情形
徐敏	112年6月19日 14時36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號伯 朗咖啡館松江 門市	50萬元	「現金存款憑 證收據」1張 （見偵字卷第 27至30頁、第 41頁）	收款公 司蓋印 欄	「聚祥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徐敏新 臺幣（下同）貳拾萬元， 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11 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28 日以前給付壹萬伍仟元至 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 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 期（以上款項逕匯入被害 人指定之帳戶），此有本 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 本院卷第89至90頁）。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40991號

25 被 告 許家睿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號

27 (另案在法務部○○○○○○○○○○
28 執行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家睿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斯巴達」等人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6月起，建置虛假之「聚祥」股票投資網站，並以LINE暱稱「周美琪」等帳號與被害人聯繫，嗣徐敏瀏覽網路點擊廣告加入前揭LINE帳號好友，詐欺集團成員便向徐敏佯稱可以現金儲值至上開平台之帳戶投資股票云云，致徐敏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19日14時3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伯朗咖啡，將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交付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來取款之許家睿，許家睿則交付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蓋有「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給徐敏，以取信徐敏，並在不詳地點將上開50萬元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徐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家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被告坦承有向告訴人收取50萬元現金，惟辯稱：我應徵的工作是幫「斯巴達」收錢，沒有擔任詐欺集團云云。
2	告訴人徐敏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被告向其取款之過程。
3	告訴人手機中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過程。
4	①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翻拍照片 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5日刑紋字第	被告持偽造之收據向告訴人取款。

1126020630號鑑定書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得報酬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法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檢 察 官 謝承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張家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